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泰”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我公司”）对重庆美泰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重庆美泰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银河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未超越该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二）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三）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 1、不持有重庆美泰的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重庆美泰前五名股东之一；
- 2、重庆美泰不持有银河证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银河证券前五名股东之一；
- 3、银河证券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不是重庆美泰前三名股东之一；

4、银河证券与重庆美泰之间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重庆美泰的项目组成员不持有重庆美泰的股份，也未在重庆美泰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情况。

（五）参加重庆美泰内核审核工作的内核机构成员：

- 1、未担任该项目组成员；
- 2、未持有重庆美泰的股份，也未在重庆美泰任职；
- 3、未在重庆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4、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强迫重庆美泰接受股权直接投资，也未将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重庆美泰挂牌的前提条件。

（七）重庆美泰不存在以股权、股票期权等以非现金形式向银河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费用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重庆美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重庆美泰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境外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质量控制程

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2年5月25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于2022年6月15日组织召开了重庆美泰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重庆美泰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质控总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投行质控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及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至4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地查看了重庆美泰生产车间、访谈相关岗位人员，与项目组成员对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向项目组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4年5月9日对重庆美泰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投行质控总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大问题如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销售费用真实性和毛利率波动合理性等，项目组已给出合理解释。项目组出具的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同意项目提交内核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银河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内核部将项目相关资料送达内核委员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

见，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项目组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最终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重庆美泰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推荐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春峰	17,5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洋	7,5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重庆美泰股东人数共计2位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于2024年5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银河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重庆美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2023年6月21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美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和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塑料制品	125,809,418.87	88.86%	122,727,295.15	93.34%
主营业务收入-模具	13,677,229.11	9.66%	6,337,842.60	4.82%
其他业务收入	2,095,339.37	1.48%	2,417,252.84	1.84%
合计	141,581,987.35	100.00%	131,482,390.59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状况，且公司具有能支持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5月，重庆美泰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低于500.00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其前身美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美泰有限成立之日2011年3月24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

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 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7)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和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85元/股,不低于1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3,95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800.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1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塑料制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之“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重庆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0%。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塑料制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型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较低，若公司未来无法维持优质品牌客户粘性，放大自身口碑优势，或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发展不及客户和市场预期，致使自身产品质量落后于行业水平，将可能面临因不敌市场竞争对手导致的竞争地位和利润水平的下滑。

（三）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日常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气候等影响，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开发能力也存在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趋势要求的可能性。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权力，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或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99,973.40元和27,889,149.0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7%和38.47%。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塑胶原料、钢材及配件等。公司在采购至完成订单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故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15%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73%和37.73%；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691,518.22元和21,437,997.24元。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0%。公司境外销售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境外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政策变化或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通过审阅重庆美泰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项目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经辅导培训，公司已经具备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

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 银河证券在对重庆美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经核查，重庆美泰除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Asia Practice LLC、HPNC Counsels对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除上述情况外，重庆美泰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 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等。
- 4、查阅公司销售、采购等重大业务合同。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事项的相

关文件资料。

7、查阅公司贷款协议、租赁合同、专利权属证明等。

8、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9、核对及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数据。

10、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11、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12、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13、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14、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及主要评估方法，调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5、项目组通过访谈、合同调查、发询证函、核查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客户退换货情况等方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6、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波动，项目组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等方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周期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 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4、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24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查阅公司的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6、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资金流水、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9、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6,220.12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正常。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3,191.52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5,227.8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塑料制品销售金额为4,894.01万元，模具销售金额为333.83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7.57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房屋租赁支出。公司与深圳市德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5.50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房屋租赁支出。公司与向荣耀半导体材料（嘉善）有限公司发生17.73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模具销售及维修收入。公司与向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发生25.79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模具销售及维修收入；发生42.19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房屋租赁收入；发生2.55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变压器租赁收入；发生99.13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代收代缴水电费。公司与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50.00万元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资金借入。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不同产品线持续进行新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迭代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3月新增710万元银行贷款，并于2024

年4月归还710万元贷款，除此外未新增债权融资。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5,227.84
净利润	527.21
研发投入	300.97
所有者权益	9,92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2.6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小计	36.3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